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包括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关于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钦国”）未使用的担保额度6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雨嘉”）。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5%。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北海钦国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000万元调减为2,400万元，公司为广东雨嘉提供的担保额度由7,900万元调增为8,500万元。

本次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北海钦国	59.38%	34.91%	3,000	2,000	1,000	-600	2,400	400
公司	广东雨嘉	47.46%	52.94%	7,900	5,500	2,400	600	8,500	0

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条件和目的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担保额度调出方北海钦国及获调剂方广东雨嘉均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获调剂方广东雨嘉的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广东雨嘉不存在到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是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获调剂的被担保方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有效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茂名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百洋”）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广东雨嘉、香港百洋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雨嘉	2,950	2,950	8,500	8,500	0
公司	香港百洋	0	2,500	5,000	4,000	1,000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雨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化州市工业园区30米街

法定代表人：农全安

注册资本：4,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水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鱼粉和鱼油销售；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其他类制品]）]。（以上所有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雨嘉100%的股权。

广东雨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有事项：无。

广东雨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490,585.16	193,466,677.37
负债总额	108,435,884.76	102,423,162.71
银行贷款总额	30,023,654.16	–
流动负债总额	108,255,884.76	102,423,16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000.00	–
净资产	120,054,700.40	91,043,514.66
营业收入	270,941,142.70	396,074,793.24
利润总额	28,900,958.87	20,076,259.34
净利润	28,900,958.87	20,076,259.34

2.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百洋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500万元港币

主营业务：水产品、水产食品、饲料原料及饲料、水产生物制品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百洋100%的股权。

香港百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有事项：无。

香港百洋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964,784.69	330,622,844.67
负债总额	266,298,401.71	278,055,676.70
银行贷款总额	33,681,734.15	–
流动负债总额	266,298,401.71	278,055,676.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净资产	61,666,382.98	52,567,167.97
营业收入	968,087,131.15	1,303,184,548.28
利润总额	10,320,223.94	-4,848,515.00
净利润	9,099,215.01	-3,436,810.73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建设银行茂名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雨嘉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债权人，即建设银行茂名分行，下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保证人，即公司，下同）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百洋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自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为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符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东雨嘉、香港百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广东雨嘉、香港百洋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广东雨嘉、香港百洋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9,038.46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8,29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59.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2.34%。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茂名分行签订的以广东雨嘉为被担保方的《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以香港百洋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85%，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19%，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累计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新增不超过133,625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99,125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34,5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前述对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村委会北围工业大道11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卫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林业产品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132,508.50	1,290,401,034.85
负债总额	648,629,735.09	1,204,904,050.33
净资产	87,502,773.41	85,496,984.52
资产负债率	88.11%	93.3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3,620,537.24	2,036,049,184.79
利润总额	6,784,973.73	2,125,288.77
净利润	5,007,070.24	1,539,620.21

诚信状况：经核查，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额度总金额为133,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48%，全部系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总余额为58,14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85%，累计担保总余额为87,4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3%。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 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3日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自2026年4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2.0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90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塞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塞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15.60元/股），已满足“塞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塞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塞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塞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10日起，公司的“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255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9068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众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9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3日（“塞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4月3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4月9日（“塞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为“塞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塞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塞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9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塞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塞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5日收盘价为172.516元/张）与赎回价格（101.9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塞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38602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282.96万元	是	否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3,500万元	7,611.8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5,7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3月24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健之佳”）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及由此而产生的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2.2026年3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勤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万元（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为限。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健之佳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666449568I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31日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松桥支路1号2-1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1、2-2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2、2-3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3、2-4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4、2-5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5、2-6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6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20.44	75,931.58
	负债总额	36,190.69	41,545.03
	净资产	34,029.74	34,386.56
	营业收入	66,688.73	87,199.95
	净利润	-356.81	-657.6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重庆勤康药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83937678I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9日		
注册地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松桥支路1号2-5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5、2-8世纪财富星座1幢2-商铺8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113.55	39,263.58
	负债总额	22,839.93	28,509.37
	净资产	14,273.62	10,754.22
	营业收入	45,442.63	59,974.69
	净利润	519.40	920.2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授信人	光大银行	浦发银行
债务人/受信人	重庆健之佳	重庆勤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1,000万元	3,500万元
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除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重庆勤康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5,757.4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2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